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云 2328 清 1 号

申请人：元谋果润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0 年 9 月 10 日，元谋果润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清算组调查，元谋果润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产约 138.1 万元，已申报债权 193.15 万元，现有资产不足清偿债务，无财务账册及凭证，强制清算工作无法进行，请求本院终结元谋果润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经查：申请人陈某某申请元谋果润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以（2019）云 2328 清申 1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陈某某对被申请人元谋果润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0 年 6 月 14 日，本院指定昆明向平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元谋果润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清算组，对元谋果润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0 年 9 月 10 日，清算组作出《元谋果润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请求本院予以确认，并请求本院终结元谋果润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元谋果润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元谋果润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财务账册及凭证，可以认定无法对元谋果润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元谋果润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人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另行要求元谋果润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等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元谋果润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邬玉翠

审 判 员 宋 云

审 判 员 周李娥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普建萍